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与通讯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特定资产和负债除外）出售给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达控股”），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修订）》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修订）》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为公司与通讯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特定资产和负债除外），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内容为重大资产出售，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修订）》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转型发展，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股东回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大力发展商业保理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未取得相对方同意的待执行合同或因交易对方原因需要公司协助继续签订的与通讯业务有关的业务合同一定时期内会涉及上市公司与三元达控股（或其指定第三方）代收代付资金的情况。后续因上述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修订）》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